

海南省广州老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广州老干部休养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岗位8个。在编人员5人，反聘人员1人，编外人员3人。根据琼编[2002]5号文件确定的职能：（一）承担离退休老干部的安置管理和服务工作。（二）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广州老干部休养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人员编制结构有：（一）管理岗3个（二）技术岗1个（三）工勤岗4个，方案没有核定具体内设机构。单位内部设置了所长办公室、财务室、后勤室、司机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9.81 万元，支出总计 18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7.29 万元，增长 24.4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疫情放开，老干部工作逐步开展，费用支出增多；二是发放津补贴追加预算；三是 2014 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虚账作实 16.22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89.8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存在结转和结余的问题，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

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是不存在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89.81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 主要是没有结转和结余, 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主要是已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 没有结转结余, 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89.8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89.81 万元, 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89.8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82.69 万元, 占 96.25%; 项目支出 7.12 万元, 占 3.7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9.81 万元, 支出 18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29 万元, 增长 24.45%, 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本年疫情放开, 老干部工作逐步开展, 费用支出增多; 二是发放津补贴追加预算 10 万元; 三是 2014 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虚账作实 16.22 万元。支出增加 37.29 万元，增长 24.45%，主要原因与收入增长原因一致。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没有结转结余。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没有结转结余。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29 万元，增长 24.4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疫情放开，老干部工作逐步开展，费用支出增多；二是发放津补贴追加预算；三是支付 2014 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虚账作实 16.2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10 万元，占 92.78%；卫生健康（类）支出 5.11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类）支出 8.60 万元，占 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16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用经费开支；二是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不超出预算范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按实际计算数据为准支付 2014 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虚账作实。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4.1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4%，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3.04 万元，增长 72.77%，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结束，老干部管理等工作逐步开展，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幅；二是慰问老干部等接待工作有所增加，接待费较上年增幅 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09 万元，占 97.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占 2.0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与 2022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9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老干部用车；二是接待任务工作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下降 7.32%。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90 万元，增长 69.21%，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老干部管理等工作逐步开展，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幅。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接待 1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探望离休老干部慰问组工作。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0 %。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慰问老干部等接待工作有所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7.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老干部管理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老干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02762-老干部管理			填报人:	吴莉莉		联系方式	02087633419		
主管部门:	124-省商务厅			实施单位:	124008002-省广州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5,000.00	65,000.00	52,776.46		10.00	81.19	8.12			
其中: 财政资金:	65,000.00	65,000.00	52,776.46			81.19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琼编[2002]5号文件确定的职能,承担离退休老干部的安置管理和服务工作,离休干部医疗保健支出,因异地政策与海南省不同,由财政保障其医疗保健支出。				较好地完成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一、提高服务工作质量,不定期上门慰问老干部,帮助老干部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问题。二、定期发放节日慰问品,三、探望住院老干部病号并送上慰问金。四、保障老干部医疗保健支出,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五、提高老干部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工作质量情况	≧	100	%	100	100.00%	60.00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领导满意度	≧	100	%	100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	100	%	1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8.12	

老干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 执行数为 5.2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1.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提高服务工作质量, 不定期上门慰问老干部, 帮助老干部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问题; 二是探望住院老干部病号; 三是保障老干部医疗保健, 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是提高了执行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 主要原因是对各级指标没有做到科学性衡量项目。缺少社会效益指标, 可考核性不足。

(三) 部门评价结果。无

(四) 财政评价结果。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1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14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 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